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腾讯会议线上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宏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柯长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总经理履职情况和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董事会对该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77）及《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1]32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00,141.69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6,204.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411,838.8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735,776.3元。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上午10:00，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三联路与清阳路交叉口兴万和广场米兰时尚酒店八楼会议室，出席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审议事项包括：

（一）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会议联系人：徐栋彬（187960508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接受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1]32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一卡易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管理僵局和内部控制失效

一卡易公司存在股东间严重纠纷等导致内部控制严重失效，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法正常运行；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严重失效；印章管理使用存在纠纷，严重影响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严重失效；公司人员流失严重，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因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 涉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卡易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8,690,773.0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50,000.00 元，根据一卡易公司提供的资料，一卡易公司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我们对全部银行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仅收到两份回函，回函金额与发函相符（其中回函确认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9,388,436.1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对未回函账户，我们无法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年末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一）针对第一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股东纠纷导致 2021 年公司出现经营和管理僵局，由于原管理层违反公司治理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导致公司三会治理失效和经营管理产生有的一系列问题；

（二）针对第二项，因公司出现管理僵局，现场配合审计的相关人员未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并全力配合审计团队执行审计程序，导致涉及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和有效获取。

针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

（一）公司治理层督促原管理层与新任管理层进行工作交接，新任管理层及时纠正原管理层一系列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尽快让公司经营和管理恢复正

常状态；

（二）公司管理层协调公司股东，以公司利益为上，通过协商、司法等多种手段解决因股东纠纷导致公司经营受影响的情况，尽快消除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公司管理层修复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积极布局和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皮强、蒙重安反对，反对理由如下：不认可“（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管理僵局和内部控制失效”部分内容，认为描述与事实不符。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671；证券简称：一卡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对公司证券简称进行变更，由“一卡易”变更为“ST 一卡易”；证券代码：430671 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黄宏华、刘春莲、高强、徐栋彬签字确认，与会董事皮强、蒙重安未签字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